

关于

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25 年 3 月 7 日

甲方：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新特硅基”）

法定代表人：呼维军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华一路 19 号（西黑山）

乙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新能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旭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99 号

丙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天池能源”）

法定代表人：杨孝新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庭路 34 号

丁方：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治国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团结南路 4574 号住建局办公大楼五楼 512 办公室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目标公司正在建设准东新特硅基绿色低碳硅基产业园区示范项目 1GW 光伏及配套储能项目（以下简称“准东 1GW 光储项目”），该项目所需资本金总额为 104,860.88 万元。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888.70 万元，其中甲方持股 62.5%，已实缴 23,333.33 万元；乙方持股 37.5%，已实缴 14,000.00 万元。

3、为解决准东 1GW 光储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资本金及保障项目消纳，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2.5%股权，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2.5%股权，并向目标公司增资 20,972.176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乙方及丙方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 40%、20%及 40%股权。甲方及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并同意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达成如下条款：

1、本次交易

1.1 交易内容

1.1.1 股权转让

天池能源受让新特硅基持有的目标公司 12.5%股权，即 10,486.088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 4,666.67 万元出资额新特硅基已经实缴，股权转让价款参考目标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目标公司净资产×拟受让股权份额占比确定为 4,674.56 万元。

天池能源受让新能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12.5%股权，即 10,486.088 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 4,666.67 万元出资额新能源公司已经实缴，股权转让价款参考目标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目标公司净资产×拟受让股权份额占比确定为 4,674.56 万元。

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转前认缴出资额		本次转让认缴出资额	股转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已实缴出资额	
新特硅基	52,430.44	62.50	-10,486.088	41,944.352	50.00	18,666.66	货币资金
新能源公司	31,458.26	37.50	-10,486.088	20,972.172	25.00	9,333.33	货币资金
天池能源	0.00	0.00	20,972.176	20,972.176	25.00	9,333.34	货币资金
合计	83,888.70	100.00		83,888.70	100.00	37,333.33	

1.1.2 增资

天池能源以货币资金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参考目标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增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天池能源向目标公司增资 20,972.176 万元，增资金额全部计入目标公司股本。

增资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 (股转后)		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	股转及增资后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已实缴出资额	
新特硅基	41,944.352	50.00	0.00	41,944.352	40.00	18,666.66	货币资金
新能源公司	20,972.172	25.00	0.00	20,972.172	20.00	9,333.33	货币资金
天池能源	20,972.176	25.00	20,972.176	41,944.352	40.00	9,333.34	货币资金
合计	83,888.70	100.00	20,972.176	104,860.88	100.00	37,333.33	

1.2 支付方式

1.2.1 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甲方及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联行号	308881029075	105881000833

银行账号	991906219210110	65001615900050001358
支付股转款金额	丙方支付 4,674.56 万元	丙方支付 4,674.56 万元

1.2.2 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根据甲方及乙方已实缴金额同比例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具体需补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后认缴出资额			本协议生效后需补缴出资额	补缴后各股东实缴出资额	补缴后各股东剩余未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已实缴出资额				
新特硅基	41,944.352	40.00	18,666.66	0.00	18,666.66	23,277.692	货币资金
新能源公司	20,972.172	20.00	9,333.33	0.00	9,333.33	11,638.842	货币资金
天池能源	41,944.352	40.00	9,333.34	9,333.32	18,666.66	23,277.692	货币资金
合计	104,860.88	100.00	37,333.33	9,333.32	46,666.65	58,194.226	

丙方应将补缴出资款 9,333.32 万元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支行

联行号：103885606513

银行账号：30065101040015974

1.2.3 甲方、乙方及丙方剩余未实缴出资额根据准东 1GW 光储项目建设进度同比例分批实缴到位。目标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向各股东方发出缴款通知书，各股东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将出资款汇入本协议 1.2.2 条约定的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中。

1.3 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丙方将享有相对应的利润分配、增资、参与剩余财产分配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权利，以及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治理安排

2.1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2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董事席位共 5 名，其中由甲方、丙方各委派 2 名，由乙方委派 1 名，经公司依法定程序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的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3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2.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根据经营情况可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均为 3 年。

2.5 财务核算及利润分配

公司财务独立核算，由甲方合并其财务报表。公司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各股东可查阅相关财务账簿；公司应每年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供给各股东。

各股东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利润、承担亏损。

2.6 公司章程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按照本协议及各股东一致同意的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3、股东名册与工商登记变更

目标公司应按规定在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股东名册登记、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及提交变更后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各方应协助办理。

4、陈述和保证

4.1 各方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必要的授权。

4.2 丙方保证其用以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进行支付。

4.3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采取合理、必要的行动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费用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各方按照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部分。

6、争议的解决

6.1 本协议成立、生效、解释受中国法律管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方式解决。

7、违约责任及赔偿

7.1 各方应按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因一方违约而给其他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如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补缴出资款，或任一股东方未能及时按照目标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足额、按时支付出资款，则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收款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0.01%）的违约金，直至应付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8、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控股股东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9、其他

9.1 若为工商变更登记之需要，各方同意参照本协议签署符合变更登记要求的简化版本，但本协议的效力高于该等简化的版本。该等简化版本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或该等简化版本未尽之事宜，均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9.2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政府部门登记备案使用，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的签署页-1)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的签署页-2)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的签署页-3)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的签署页-4)



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